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建均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建均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拟选举王建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根据《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建均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建均、吴英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英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拟选举吴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建均、吴英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倩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良性运作，经董事会提名，拟聘任陈倩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陈倩为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宋骏、黄加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建江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良性运作，经总经理陈倩提名，拟聘任朱建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朱建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宋骏、黄加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玥晟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良性运作，经总经理陈倩提名，拟聘任钟玥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宋骏、黄加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晓华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良性运作，经公司董事长王建均提名，拟聘任刘晓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宋骏、黄加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